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764號

上　訴　人　張嘉恩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776號，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38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且必須依據卷內訴訟資料為具體指摘，並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者，始屬相當。原判決以上訴人張嘉恩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規定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兼論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一般洗錢罪)，並諭知相關沒收後，上訴人明示僅就上開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認為第一審量刑並無違法或不當，乃予維持，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其量刑審酌之依據及理由。

二、上訴人上訴意旨雖略以：原判決未考量伊長期受家暴而受安置之情，亦未充分區辨伊參與程度及犯後修復等情狀，予以從輕量刑，顯有不當云云。惟刑罰之量定，係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其科刑輕重之審斷，倘符合規範體系及目的，於裁量權之行使無所逾越或濫用，且無明顯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即不得任意指摘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本件原判決審酌第一審之量刑，已以上訴人之責任

為基礎，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包括其擔任詐欺集團取款車手之角色、地位及分工等犯罪情節及已與告訴人成立和解等犯後態度），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刑罰之裁量權，認為上訴人雖為家暴事件受害人，然此並非從事犯罪之正當理由，況其非僅擔任車手，尚依指示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且同時期復有多起相類案件經起訴、審理等情，因認第一審並無漏未斟酌有利事項之情形，而說明其維持第一審量定刑罰之理由，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範圍，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何濫用裁量權限之情形，自不容任意指為違法。上訴意旨所云，無非係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審酌論斷說明之事項，徒憑己見任意指摘，顯不足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本件關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名以外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又上開重罪部分之上訴既從程序上駁回，則與之具有想像競合犯關係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輕罪部分，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復無同條項但書規定之例外情形，此部分上訴，亦非適法，應併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林恆吉

法　官　蔡憲德

法　官　林柏泓

法　官　陳松檀

法　官　林靜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宜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